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8號

上訴人 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全

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蘇家玄律師

被上訴人 德宇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暉麟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陳凱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4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11日簽訂協議書（下稱協議書），上訴人持續向伊訂購16kg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下稱瓦斯桶）、Cavagna調節器（下稱調節器），瓦斯桶每桶價金新臺幣（下同）1,280元、調節器規格30、50mbar價格分別為140元、160元，上訴人按月應提出次月預估出貨量以供出售。上訴人受領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瓦斯桶及調節器，積欠該附表所示貨款共計1,148萬5,760元。兩造買賣瓦斯桶為繼續性供給契約，終止契約前之貨款應為給付；若認買賣契約經解除，上訴人應返還受領之瓦斯桶等情。爰依協議書、民法第367條之規定，先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開貨款，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另於原審依民法第179條、第2

59條第1款之規定，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返還瓦斯桶8,193桶之判決。

二、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自109年交付之瓦斯桶，屢有漏氣、滲漏情事，經內政部於111年4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0000000000號函、第000000000000號函，廢止訴外人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瓦斯桶製造及流通所需GT-LPG-16C-FC-F1、LPG CYLINDER型式認可（下合稱系爭處分），瓦斯桶依法不能使用、流通，亦不得再行製造。被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係屬可歸責且無法補正，伊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瓦斯桶之貨款。而調節器須附著於瓦斯桶使用，對伊無任何效用，亦得拒絕給付該部分之貨款。伊前受領瓦斯桶2萬4,533桶因該瑕疵，受有相當於價金3,140萬2,240元及模具設計開發費用210萬元之損害，依序主張對被上訴人前揭貨款債權為抵銷。協議書為繼續性供給契約，瓦斯桶之型式認可嗣遭廢止，契約非自始無效，伊受領瓦斯桶有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備位追加之訴，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瓦斯桶貨款1,048萬5,760元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另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調節器貨款100萬元本息之判決，駁回其附帶上訴，理由如下：

(一)綜觀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陳，與瓦斯桶洩漏、漏氣之訊息及照片、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函及試驗報告、系爭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等件，參互以察，堪認被上訴人依協議書交付之瓦斯桶，確有漏氣、滲漏之瑕疵，不符合兩造約定債之本旨。

(二)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持續採購瓦斯桶，並於前一月提出次月預估出貨量，為繼續性供給契約。然瓦斯桶型式認可既經系爭處分廢止，被上訴人無從補正無瑕疵之瓦斯桶，且兩造未約定得提供同等品質、類似材質瓦斯桶替代給付，被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因協議書屬繼續性供給契約，得類推適

01 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規定終止。上訴人為解除協議書之
02 意思表示，應認其真意為終止該契約關係。

03 (三)附表所示之價金，應分別於110年8月至12月間付款，上訴人
04 於113年10月14日終止兩造協議書，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瓦斯
05 桶貨款1,048萬5,760元及調節器貨款100萬元，均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瓦斯桶之型式認可已遭廢止，被上訴人無從另行
07 交付無瑕疵之物，上訴人仍請求交付無瑕疵之瓦斯桶，而行
08 使同時履行抗辯，為無理由。

09 (四)上訴人主張另購買相同型式瓦斯桶2萬4,533個，貨款3,140
10 萬2,240元，及模具費用210萬元，因瓦斯桶型式認可遭廢
11 止，受有同額之損害，被上訴人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
12 責，並以之主張抵銷。惟上訴人支出瓦斯桶及模具費用，均
13 基於協議書所支付之金額，無從認定為損害，其主張抵銷，
14 即屬無據。

15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協議書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上訴
16 人給付瓦斯桶及調節器貨款共計1,148萬5,760元本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其追加備位之訴請求，無庸論述。

18 四、本院判斷：

19 (一)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20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
21 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且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
22 證事實之真偽，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第3
23 項、第282條規定即明。又法院以涵攝為核心之事實認定過
24 程，得以邏輯三段論法為表示，即以某特定論理或經驗法則
25 為大前提，已明瞭或經認定之具體間接事實為小前提，於該
26 間接事實與待證之法律要件事實（包括主要事實、直接事實
27 或間接事實）間，依該特定論理或經驗法則足以推認二者之
28 因果關係存在時，即可獲得結論，而據以認定待證法律要件
29 事實存在，是乃事實認定之三段論法。另因可歸責於債務人
30 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
31 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

01 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02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03 益為限，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及第216條第1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被上訴人依協議書交付之瓦斯桶，確有漏氣、滲漏之瑕疵，
06 不符合兩造約定債之本旨；且該瓦斯桶型式認可，業經系爭
07 處分廢止，無從補正該瑕疵，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既為原
08 審所認定。倘若如此，衡諸一般論理及經驗法則，上訴人購
09 買瓦斯桶供消費者使用，然因漏氣、滲漏之瑕疵，恐招致危
10 險發生，而瓦斯桶之型式認可為系爭處分廢止無從補正，造
11 成瓦斯桶於使用年限內不能繼續使用，當有受損害之情況。
12 是綜合原審所認定之間接事實（小前提），輔以上開論理及
13 經驗法則（大前提），是否不能本於推理作用，得出被上訴
14 人依協議書交付之瓦斯桶，具有未能補正瑕疵致上訴人受有
15 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事實（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之結
16 論？果被上訴人因債務不履行而負損害賠償之責，其應填補
17 上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何？皆攸關上訴人抵銷抗辯有
18 無理由之認定，均應調查審認。原審見未及此，僅以上訴人
19 支出瓦斯桶貨款或模具費用，均係基於協議書應付之價金，
20 無從認定為損害，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除違反上開規
21 定、不當適用事實認定三段論法之論理及經驗法則外，並有
22 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3 (三)本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
24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6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0 法官 林 麗 玲

31 法官 黃 書 苑

01					法官	呂	淑	玲	
02					法官	陶	亞	琴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4					書	記	官	曾	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